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0-01

修正案号: 39-5865

- 一. 标题: 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)使用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全部型号、序列号的空客A330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7-0309, 2007年12月18日颁发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SBA330-27-3052;
- 3、空客服务通告 SBA330-27-3085;
- 4、空客服务通告 SBA330-27-3137;
- 5、空客服务通告 SBA330-27-3093;

以上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"适航性限制"第一部分中,安全寿命项目详细说明没有将飞机飞行控制作动筒特别是THSA的结构寿命限制列出。

由于本指令增加了这些寿命限制,替代EASA AD No. 2005-497 (DGAC AD F-2005-014),并考虑以下最新的测试结果:

- 1) 件号PN47172-300的寿命时限延长;
- 2) 新件号PN47172-500和47172-510新增寿命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 下表列出了最新验证件号的经验证的可用寿命限制,本指令将会 等进一步的实验结果两络证,这些TUSA 自新供和/或自翻新的后续特

随着进一步的实验结果而修订。这些THSA自新件和/或自翻新的后续装机时间累计是必须的,在更长的经验证的寿命限制可用之前,如果达到了现在的时寿限制,则必须把这些部件从飞机上拆下。

THSA 件号	在A330上的寿命限制
47147-500(初始出厂件号为	A330-200: 不适用 A330-300: 从THSA首次安
47147-400按SB	装在飞机上累计达24000FC或36000FH,以先
A330-27-3093把原设备制造	到为准。
的PN47147-400和改装为	
-500)	
47147-500(按SB	A330-200: 不适用 A330-300: 自THSA按照
A330-27-3093改装成	SBA330-27-3052翻新 成件号47147-400起
-500,以及之前按SB	24000FC或 36000FH, 以先到为准。
A330-27-3052改装成PN	
47147-400的部件)	
47172-300(新安装或按SB	A330-200/-300 自THSA首次安装在飞机上起
A330-27-3085翻新的部	累计至40000FC或60000FH,以先到为准。
件)	
47172-500(按SB	A330-200/-300 自THSA首次安装在飞机上起
A330-27-3137翻新的设	累计至40000FC或60000FH,以先到为准。
备)	
47172-510(制造过程中按	A330-200/-300 自THSA首次安装在飞机上起
MOD55780安装的新件)	累计至40000FC或60000FH,以先到为准。

注1: 对于已在多种机型或型号构型上使用的有不同寿命限制值的部件,用下列公式计算在当前构型(i)中的剩余可用时间。

$$Tr_i = \!\! \left[ 1 \! - \sum \!\! \left( \! \frac{Ca_j}{Cp_j} \right) \! \right] \! \times \! Cp_i$$

 $Tr_i =$  目前构型i的剩余时间 (FC/FH)

 $Ca_j =$  所有之前构型(s) j的累计时间j(FC/FH)

 $Cp_j = U$ 前构型j的寿命限制 (FC/FH)

Cp<sub>i</sub> = <sub>目前构型i的寿命限制 (FC/FH)</sub>

计算的总可用的寿命=  $\left(\sum Ca_j + Tr_i\right)$ 。

当使用上式时,要用相同的单位(FC或FH)表达  $Tr_i$ ,  $Ca_j$ ,  $Cp_j$ ,  $Cp_i$ 

在计算后,如果这部件累计的飞行循环或飞行小时超过计算的总的可用寿命,则更换该部件。如果部件的累计飞行循环和飞行小时都不超过计算的总的可用寿命,为了符合FC和FH两种单位的计算总的可用寿命,每次部件拆下安装到另一个具有不同限制值的构型时,都要求进行这些计算。

注2: A340飞机的THSA寿命限制见EASA AD 2007-0308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 - 86130011